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6-01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宜华木业，股票代码：600978）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8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一系列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8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6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

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